新北市國民中小學
特殊需求學生就學安置
（保護轉學）

報告大綱

- 定義
- 安置形式
- 適用對象
- 辦理流程
- 注意事項

定義

- 一般就學原則:

  學籍地 = 戶籍地學區

- 特殊學生就學安置:

  學籍地 = 居住地學區

安置形式

- 轉學籍不轉戶籍
  - 以保密轉學之方式協助學生至居住地之學區就學。
  - 轉入及轉出學校對於學生就學安置學校及去向負保密之責，不得透露學生之行蹤。

適用對象

- 保護性個案：
  - 經各縣市社會局或其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介入，評估因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家庭變故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，需協助轉換就學環境之個案。
  - 家長持保護令(保護令之保護範圍需及於學生)或報案三聯單，提出申請之個案。
  - 安置形式:轉學籍不轉戶籍

適用對象

- 家庭躲債個案
  - 因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債務問題，致無法於戶籍地就學之個案。
  - 安置形式:轉學籍不轉戶籍

辦理流程-保護性個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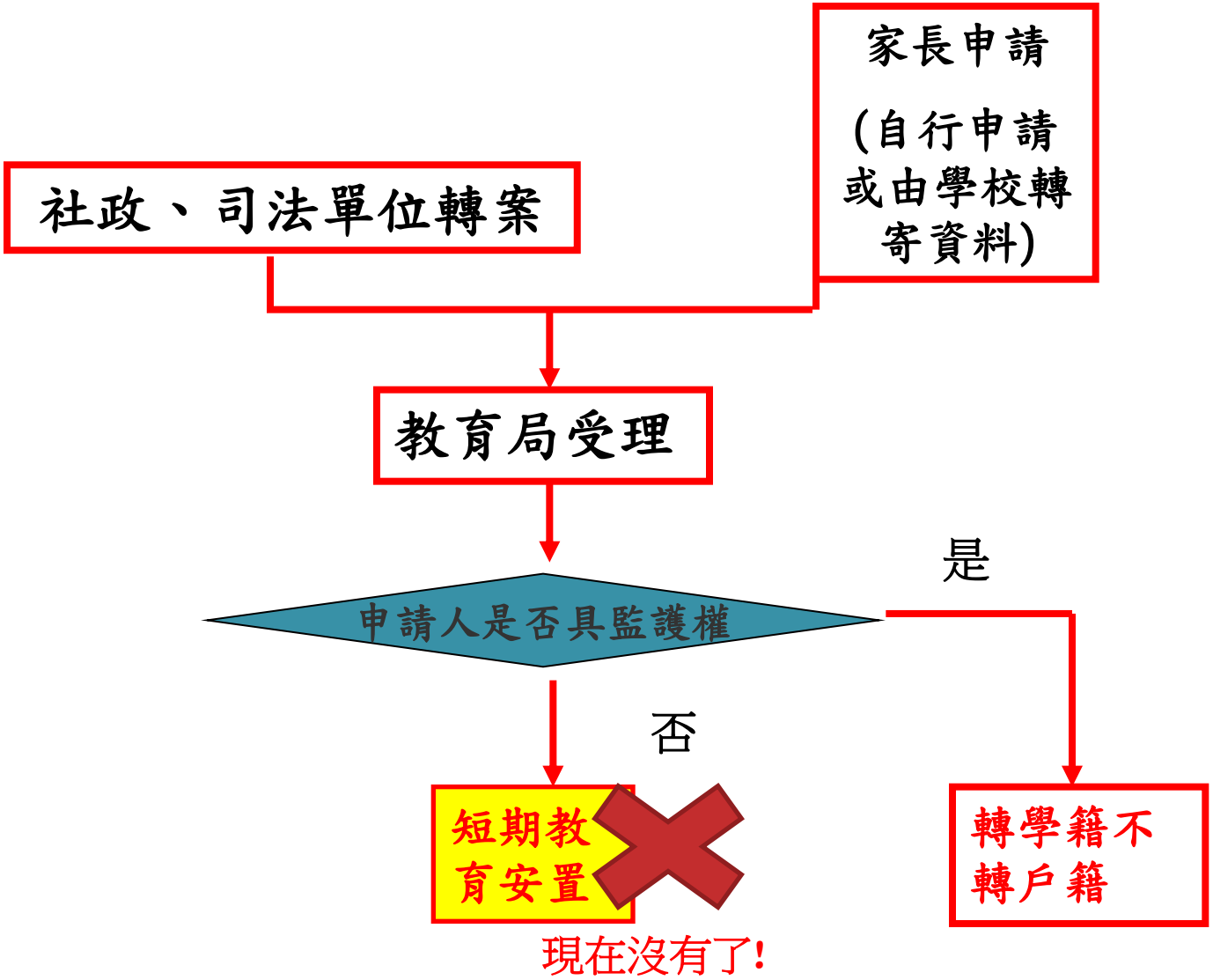
家長申請
(自行申請或由學校轉寄資料)
社政、司法單位轉案
教育局受理
申請人是否具監護權
是
否
短期教育安置
轉學籍不轉戶籍
現在沒有了!

辦理流程-家庭躲債、其他類個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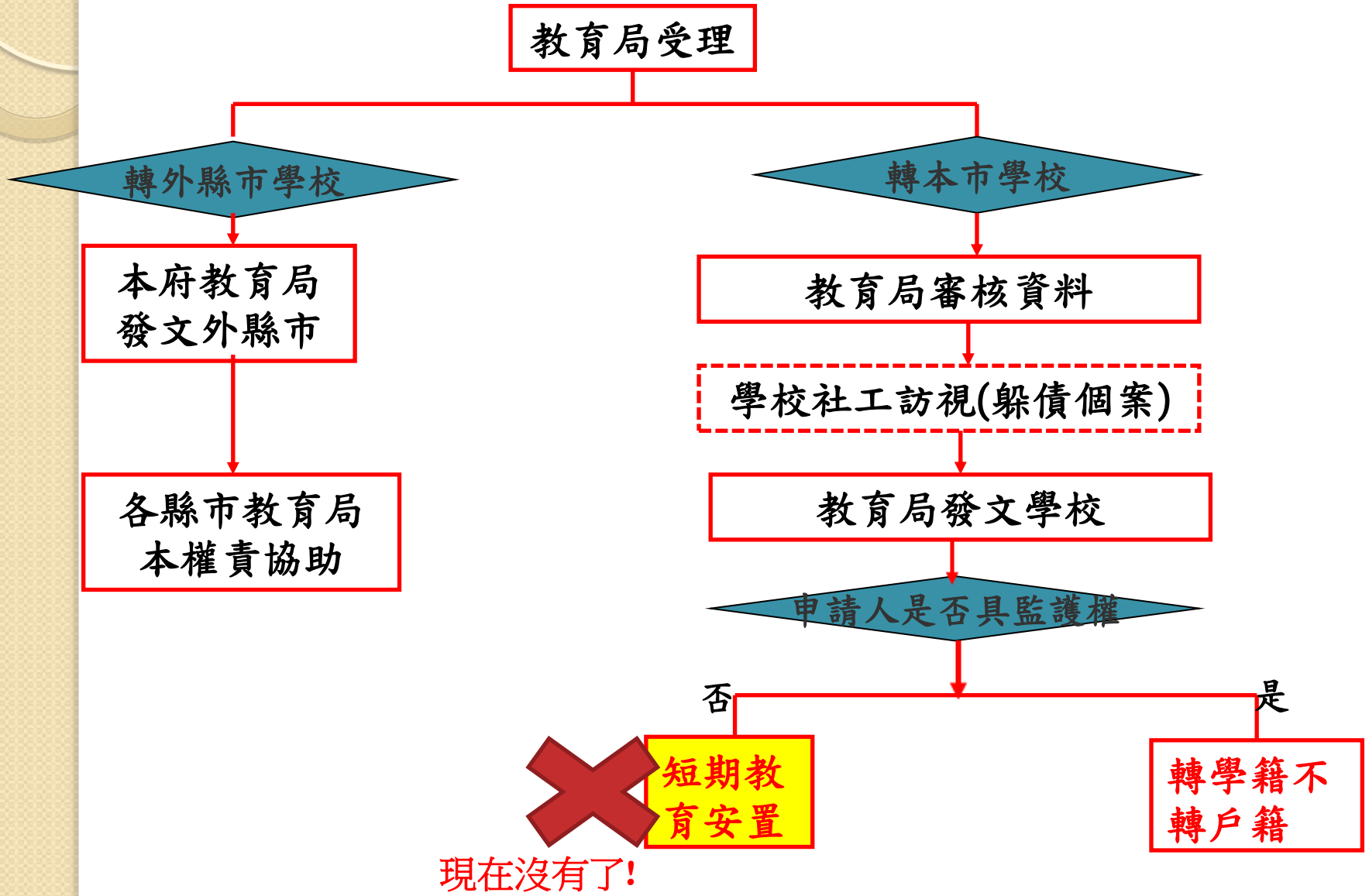

注意事項

- 學校未接獲公文學生可否先入學？

  請電聯教育局確認

- 家長自行申請時，請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資格。

~~單純監護權爭議?~~

租屋處不能寄戶籍?

→向中、小教科提出申請

保護令未及於學生
或保護令過期 → 尋求家防中心協助

注意事項

- 小一新生保轉:請戶籍地學校將學生學籍異動列冊列入移交。

- 升國中時須再次提出申請
  - 社政服務個案 → 由原單位協助申請
  - 家長自行申請 → 家長自行提出
  - 躲債個案 → 請學校協助填寫就學評估表

注意事項

- **特殊就學安置申請書下載**

  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

  –資料分享 ⟶ 中輟輔導

–新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需求學生就學安置計畫、申請書、債務證明切結書

The　End

感謝各位的聆聽